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1]第 174 号



武汉市武昌区茶港天鹅路 6 号阳光大厦四楼 (430072)
4th Floor, Sunshine Building, No.6, Swan Road (Chagang)
Wuchang District, 430072, Wuhan, China
Tel: +86 27-68754624 Fax: +86 27-68756229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北珞珈证字[2021]第 174 号

致：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

告。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的加盖公司公章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公告了《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公告了《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补充公告》（以下简称“补充通知公告”），该补充公告说明，因受湖北应城地区突发新冠疫情，导致与会股东及列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法按计划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为此特别增加视频会议的参会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通知公告，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已经以公告方式提前20天通知了全体股东，公司定于2021年5月19日10: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和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根据通知公告与补充通知公告，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包含：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

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及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包含：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其他（包含：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及备查文件目录等。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聂松荣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公司28,246,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52.6101%，以上股东是截至2021年5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聂松荣、公司财务负责人叶炜，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程序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1.749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7,979,790 股。本项议案表决通过。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1.749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7,979,790 股。本项议案表决通过。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1.749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7,979,790 股。本项议案表决通过。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1.749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7,979,790 股。本项议案表决通过。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1.749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7,979,790 股。本项议案表决通过。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6)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2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71.7492%，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7,979,790 股。本项议案表决通过。本项议案表决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
HU BEI LUO JIA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孙 辉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石筱秋

石筱秋

张竹

张 竹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